2023年成人高考温馨提醒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10-19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成人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crgk/content/post_4269072.html

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将于10月21日至22日进行，省教育考试院特别提醒广大考生：

一、按时赴考勿迟到

考生应多留意天气状况，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和周边环境，合理安排赴考路线，提早出发并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前往考点，避免因天气、交通等原因耽误考试。

二、证件、文具要带齐

考生应提前打印好准考证，赴考前务必检查是否带齐身份证、准考证等证件以及应带的考试用品（考生应购买正规品牌的2B铅笔），入场时自觉接受监考员检查，并按规定时间和准考证上各科目的考点、考场、座位号参加考试。

三、答题卡填涂须规范

考生要按示例规范准确、清晰填涂信息点。如需修改，先用橡皮擦将原答案擦除干净，再重新填涂，确保答题卡扫描时，信息点识别准确。在答题卡上作答，字迹须工整、清楚，不准使用涂改液、涂改带涂改。答题卡不能折叠、撕破、穿孔，要保持答题卡清洁。

四、违规物品勿携带

严禁考生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应自行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避免造成考试违规。

五、考场纪律须遵守

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准自行传递工具、用品等。

六、违规行为必严惩

《刑法》《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作弊行为已作出相关规定，兜售、买卖考试作弊器材、试题或答案、代替考试等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处罚。希望广大考生自觉自律、诚信考试，共同营造“遵纪守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良好氛围，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最后，祝所有考生考出理想成绩！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10月19日